附件1

2023年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林及

平原生态公益林保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央一号文件），以及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林草局下发的《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财金〔2019〕10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1〕130号）、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4号）等文件精神，并按照市委、市政府推动生态建设向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积极主动服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逐步构建新时期北京市生态公益林风险保障体系，特制定2023年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林及平原生态公益林保险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园林绿化生态保护和城市高质量发展相结合**

推动北京城市园林绿化林保险及平原生态公益林保障是将生态资源保护融入城市建设的重要举措，是新时期加强城市绿化工作现实需要，也是改善区域生态圈、健全城市生态安全屏障、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步骤。通过持续释放生态红利与支持政策，构筑绿色生态风险屏障，促进生态资源保护与“双碳”战略相互支撑，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林及平原生态公益林生态服务价值与可持续发展水平，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二）园林绿化管护模式转变和保险产品创新相结合**

根据北京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的要求，通过保险产品创新优化园林绿化风险分散与补偿机制，实现园林绿化管护模式由政府行政管理向社会协同治理转变。创新城市园林绿化林保险及平原生态公益林产品，扩大保障范围，提升保障能力，增强服务水平，实现对首都园林绿化资源、生态价值和公众安全的全方位保障，为更好地服务北京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奠定坚实基础。

**（三）灾前减灾防损和灾后损失补偿相结合**

园林绿化风险管理的核心在于对灾害的预防和监测，强化风险防范和安全管控体系建设是持续巩固现阶段绿化成果的重要抓手。通过加大科技预防手段投入、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提升风险预警、识别和管控能力，增强风险管理能力和提升灾害补偿力度。通过构建完善的风险管控体系，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逐步建立园林绿化风险减量管理创新机制和灾后补偿模式，确保首都城市园林绿化林及平原生态公益林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政府支持引导和市场有效运作相结合**

坚持政府政策引导下的市场化运作模式，充分发挥政府组织推动和政策导向作用，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动市场化机制深入参与生态保护、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领域，实现对绿色公共产品管理效能的最大化，最大限度地建设和完善具有首都特色的城市园林绿化林及平原生态公益林保险保障体系。

二、城市园林绿化林保险

**（一）承保内容**

1.保险险种：城市园林绿化林保险

2.保险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3.投保人：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4.被保险人：各区园林绿化局

5.保险标的：北京市行政区内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广场绿地等林木（以下简称“保险林木”）。

6.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采取一切险模式，即列明的如战争、恐怖行动、行政司法行为、放射性污染等除外责任以外的风险所导致的林木损失。预警费用、施救费用与清理费用也在赔偿范围以内。

预警费用：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布标的所在区域的灾害预警（暴雨、暴雪、寒潮、大风及森林火险），为了避免保险林木发生损失，被保险人采取应急措施而产生必要、合理的费用。

施救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林木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清理费用：保险林木发生损失后，被保险人为清理残余的树根、折损的主干等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7.保险金额：1000元/株

8.保险费率：0.4‰

9.保险费计算：保险费=单位保险金额×保险数量×保险费率

10.免赔额（率）：不设立

11.保险期限：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二）承保流程**

1.承保：实行统一保险形式。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签订统保协议，明确承保内容。

2.签订保险单：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指定机构根据投保人提供的材料向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签发保险单，并向各区园林绿化局签发保险凭证。

3.保费结算：保费实行市级统一结算，由市园林绿化局财务核算中心将保费统一向保险机构支付。

**（三）理赔流程**

1.出险报案：发生灾害事故后，各区园林绿化局的工作人员或园林绿化林权属主体应于24小时内向保险机构报案。

2.查勘定损：接到报案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指定理赔人员与各区园林绿化局的工作人员组成查勘小组，按照保险合同和相关技术标准，开展查勘、定责、定损工作。

对于技术性较强或遇到争议、疑难案件时，可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外部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赔案的处理，包括现场查勘、灾因鉴定、损失确定等项目，为理赔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相关费用列支直接理赔费用。

3.赔款和费用计算：

（1）发生预警（暴雨、暴雪、寒潮、大风及森林火险）费用时，按照四级预警级别（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所对应的赔付标准进行赔付。

（2）林木损失的赔偿金额=每棵保险金额×损失程度×损失数量。

（3）施救费用和清理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林木的损失，清理残余的树根、折损的主干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上述费用以1000元/株为限。

4.赔款和费用支付：达成赔偿和其他相关协议后，保险公司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支付赔款和费用，用于受灾林地的造林、再植、复植和灾后抚育，以及灾前预防、灾后施救等工作。

保险责任、赔款计算以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备案的保险产品为准。

三、平原生态公益林保险

**（一）承保内容**

1.保险险种：平原生态公益林保险

2.保险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3.投保人：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4.被保险人：区园林绿化局、北京市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管理处（以下简称“永定河森林公园”）

5.保险标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通州区、大兴区、丰台区、顺义区和永定河森林公园等区域的生态公益林。

6.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采取一切险模式，即列明的如战争、恐怖行动、行政司法行为、放射性污染等除外责任以外的风险所导致的林木及其碳汇损失。预警费用、施救费用与清理费用也在赔偿范围以内。

预警费用：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布标的所在区域的灾害预警（暴雨、暴雪、寒潮、大风及森林火险），为了避免保险林木发生损失，被保险人采取应急措施而产生必要、合理的费用。

施救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林木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清理费用：保险林木发生损失后，被保险人为清理残余的树根、折损的主干等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7.保险金额：以亩为投保计量单位，每亩保险金额为2400元。

8.保险费率：1‰

9.保险费计算：保险费=每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面积

10.免赔额（率）：不设立

11.保险期限：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二）承保流程**

1.承保：实行统一保险形式。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签订统保协议，明确承保内容。

2.签订保险单：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指定机构根据投保人提供的材料向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签发保险单，并向区园林绿化局、 永定河森林公园签发保险凭证。

3.保费结算：保费实行市级统一结算，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财务核算中心将保费统一向保险机构支付。

**（三）理赔流程**

1.出险报案：发生灾害事故后，由区园林绿化局的工作人员或权属主体应于24小时内向保险机构报案。

2.查勘定损：接到报案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指定理赔人员与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组成查勘小组，按照保险合同和相关技术标准，开展查勘、定责、定损工作。

对于技术性较强或遇到争议、疑难案件时，可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外部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赔案的处理，包括现场查勘、灾因鉴定、损失确定等项目，为理赔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相关费用列支直接理赔费用。

3.赔款和费用计算：

（1）发生预警（暴雨、暴雪、寒潮、大风及森林火险）费用时，按照四级预警级别（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所对应的赔付标准进行赔付。

（2）林木损失的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程度×受损面积。

（3）林木碳汇损失根据碳汇储量的损失程度按约定金额进行赔付。

（4）施救费用和清理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林木的损失，清理残余的树根、折损的主干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上述费用以2400元/亩为限。

4.赔款和费用支付：双方达成赔偿和其他相关协议后，保险公司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支付赔款和费用，用于受灾林地的造林、再植、复植和灾后抚育，以及灾前预防、灾后施救等工作。

保险责任、赔款计算以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备案的保险产品为准。

四、林木公众责任险

**（一）承保内容**

1.保险险种：林木公众责任险

2.保险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3.投保人：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4.被保险人：各区园林绿化局、永定河森林公园及各区园林局授权的关联机构

5.保障范围：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通州区、大兴区、丰台区、顺义区和永定河森林公园等区域的生态公益林和北京市行政区内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广场绿地等所投保的城市园林绿化林木。

6.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内，因所投保林木直接造成的公众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

（2）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7.保险金额：每次事故人身伤害的赔偿限额为每人150万元，财产损失按实际损失额赔偿，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亿元，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

8.保险期限：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9.保单特别约定

（1）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出险后48小时内及时报案，积极履行出险后的通知义务。否则，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拖延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用药标准按照国家医保标准核定，自费药不属于保险理赔范围。

（3）一次自然灾害造成树木折断、倾倒导致的损失视为一次事故。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事故的，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4）出险后被保险人须先通过各区政府的救助补偿责任保险及相关单位的商业责任保险进行处理，对于超出救助范围或限额的，由被保险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资料后，就差额损失在本保险范围内进行理赔处理。

（5）保险责任为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因树木导致的第三者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

（6）与被保险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的第三方养护机构对保单列明的树木进行整修养护期间内,因树木原因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经各区园林局提供书面说明及合同后，属于保险责任。

**（二）承保流程**

1.承保：实行统一保险形式。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签订统保协议，明确承保内容。

2.签订保险单：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指定机构向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签发保险单。

3.保费结算：保费实行市级统一结算，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财务核算中心将保费统一向保险机构支付。

**（三）理赔流程**

1.出险报案：发生灾害事故后，受害人或各区园林绿化局或林木权属主体应于24小时内向保险机构报案。

2.查勘定损：接到报案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开展查勘、定责、定损工作。

3.赔偿计算：根据实际损失，在限额范围内据实赔偿。

4.赔款支付：达成赔偿协议后，保险公司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支付赔款给受害人或林木权属主体。

5.当发生财产损失时，在收齐盖章索赔材料后，保险公司法律规定的时限内支付赔款给受害人或林木权属主体或林木权属主体授权委托接受赔款的其他机构。

6.预付赔款机制

重大灾害事故处理过程中，为了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对于符合预付条件的情况，各级公司应尽快进行预付处理。对于损失金额巨大，在保险责任成立的情况下，各级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在被保险人提出预赔申请后，在可基本确定损失的情况下，与被保险人协商一致，不超过核定损失50%支付预付赔款。

五、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

1.市级组织：成立北京市园林绿化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和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分管领导分别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相关工作部门为成员，市园林绿化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财务核算中心。

2.区级组织：由各区园林绿化局和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指定机构组成区园林绿化保险工作办公室，园林绿化保险工作办公室设在各区园林绿化局，双方明确城市园林绿化林保险、平原生态公益林保险及林木公众责任险的工作机制、工作内容和工作流程。

**（二）职责分工**

1.市园林绿化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定期召集、组织园林绿化保险联席会议，统筹研究解决保险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探索研究适用于北京市园林绿化保险发展的新方法、新途径；促进各基层单位间协作配合，结合园林绿化发展特点和风险损失规律，指导园林绿化各级主管部门、保险公司各级机构推进北京市园林绿化保险稳步发展。

2.市园林绿化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财政资金预算申请及划拨，组织签订统保协议；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和园林绿化保险联席会议审定的具体工作事项，研究起草城市园林绿化林保险、平原生态公益林保险及林木公众责任险相关政策和制度，指导保险机构完善各项服务措施，并对保险机构承保理赔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与考核。

3.区园林绿化保险工作办公室。负责统筹本区城市园林绿化林保险、平原生态公益林保险及林木公众责任险工作，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统筹协调及指导保险机构做好本区域保险宣传、承保、理赔、服务的各项工作；统筹做好理赔资金的使用和损毁林木的再植、复植及相关善后工作。

4.保险机构。在各级园林绿化保险工作办公室的指导下，做好保险产品设计、宣传推广、承保理赔和防灾防损等工作，与相关技术部门共同完成查勘定损工作，根据保险合同及时足额支付赔款。

六、服务保障

为保证本方案顺利实施，由市园林绿化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指导监督保险机构制定并落实《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林保险及平原生态公益林服务方案》，在防灾防损、宣传培训、队伍建设、科技服务等方面持续做好服务，努力推进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林保险、平原生态公益林保险及林木公众责任险工作稳步有序、持续健康开展。